

扬州市邗江区农业农村局

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

扬邗农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2023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方巷镇农业农村局、杨寿镇农业农村局、杨庙镇农业农村局、蒋王街道农业农村局及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扬财农〔2023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实施单位申报、镇（街道）初审、专家评审、网络公示等环节，现将2023年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给贵单位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报账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等环节的相关材料。要重视收集保存

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变化的影像材料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。请各项目主体加快建设，请方巷镇、杨寿镇、杨庙镇、蒋王街道对照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村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依据立项审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有关凭证资料。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均需提供正式发票，不得使用收据、白条等不合规票据，且项目支出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，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。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，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前，需按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项目审计报告将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，建筑工程类项目还需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。

三、加强项目绩效评价。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认真对照批复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，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。凡不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的项目，将在项目验收时实行一票否决，不予通过验收。

四、加强项目跟踪检查。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，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与指导，对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等进行不定期检查，确保项目建设按序时进度开展、按期完成。

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扩面扶持类项目分别为：珠玉村集体果园新建保鲜库及购买果树项目，永和村

250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，苍颉村茶叶种植+茶叶制作提升项目以及城市共享菜园建设项目，请方巷镇珠玉村、杨寿镇永和村、杨庙镇苍颉村以及蒋王街道悦来村参照以上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扬州市邗江区农业农村局



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7 日

